

# 关于五一期间持之以恒正风肃纪的通知

学校各二级党委、党总支：

五一假期将至，为进一步加强作风建设，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，防止“四风”问题反弹，避免“节日病”出现，确保风清气正过节，现根据中纪委、省纪委和市教科纪工委相关要求，重申节日期间纪律要求：

严禁违规使用公车；严禁以各种名义违规发放津贴、补贴、奖金和实物；严禁借节日之机违规收受礼金、礼品、购物卡、加油卡等；严禁违规大操大办婚丧喜庆等；严禁违规组织各种名义的公款旅游；严禁公款吃喝、违规接受参加宴请、违规参加老乡会校友会战友会等。

全校各二级党委、党总支要从讲政治、讲大局的高度，切实担负起全面从严治党责任，认真贯彻工作要求，及时把纪律要求传达到每个党支部、每名党员，提醒广大党员和干部遵守党的纪律，做到令行禁止。各二级党委、党总支要做好本单位的监督检查工作。

中共沈阳工程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

2018年4月27日